

合同编号：

旬阳市 2025 年第一批新增省道养护工程设计

合同书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 7 月

合同书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,按照政府采购程序,对其申报的旬阳市 2025 年第一批新增省道养护工程设计 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, 经过 2025 年 7 月 3 日现场开标评标, 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, 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 旬阳市 2025 年第一批新增省道养护工程设计 设计任务,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:

第一条：工程设计的内容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旬阳市 2025 年第一批新增省道养护工程设计

二、建设性质、规模：S102:旬阳市S102 江店社区-东槽村段, 养护起点位于旬阳市吕河镇江店社区, 终点旬阳市吕河镇东槽村, 本次养护长度 5.779 公里, 四级公路设计标准, 设计速度为 20km/h。S210:旬阳市S210 太阳坡桥头-东垭子段, 养护起点位于吕河镇敖院社区太阳坡桥头, 终点铜钱关镇铜钱村东垭子, 本次养护长度 54.828 公里。四级公路设计标准, 设计速度为 20km/h。

三、工作内容：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。

四、项目负责人：梁彦柏；证书编号：高级工程师 B04041050000000456

五、服务周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

第二条：在工程设计工作中，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下述责任和义务：

甲方：

- 1、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拨付乙方工程设计费；
- 2、在乙方设计工作中，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。

乙方：

- 1、在工程设计工作中，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办法的全部设计文件；
- 2、解答甲方提出的设计问题；
- 3、乙方若认为下达的工程设计方案，技术标准、设计原则等重大问题需要变动时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第三条：工程设计费用及付款办法：

一、服务总费用为：肆拾万零捌仟元整（¥408000.00 元）。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，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付款办法：甲方按设计费总额付给乙方。

- 1、本项目无预付款；
- 2、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，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并修编完成批准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。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，甲方按照规定项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审查批复（若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），对审查后的合理意见，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，并配合审批通过。
- 2、甲方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乙方工程设计费。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任务增加应另行计算费用。
- 3、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及设计不合理等失误，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，费用自理；

4、乙方开展工作期间，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，应以书面通知乙方。

5、施工过程中的变更，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，并阐明变更理由；

6、乙方编制的设计概（预）算，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，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：本合同书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工程设计工作结束，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六条：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，协商解决。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，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甲方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旬阳市旬阳大道54号

单位电话：0915-7212829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乙方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西安半导体产业园A座14层

单位电话：029-89183380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000773826533Q

银行账号：1217 0128 3000 0885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定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成交通知书

(项目编号: AKXY-XY2025-012)

致: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,就 旬阳市 2025 年第一批新增省道养护工程设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,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,经磋商小组评审,采购人确认,贵公司为本项目 旬阳市 2025 年第一批新增省道养护工程设计的成交单位。

成交单位: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: 408000.00 元 (大写:肆拾万零捌仟元整) ;

服务期限: 30 天

请接此通知后,做好以下工作:

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!

采购人: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代理机构: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07 月 04 日

